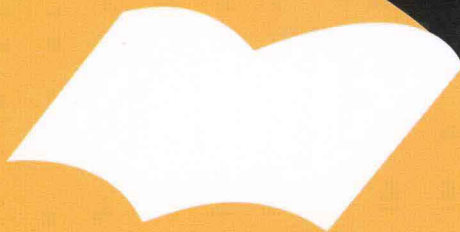


法律文书格式 及实例选编

主编 ◆ 顾克广 率蕴铤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选编

FALU WENSHU GESHI JI SHILI XUANBIAN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 顾克广 率蕴铤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军 吕 新 刘金华

顾克广 阎敏才 率蕴铤

雷梅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选编 / 顾克广, 率蕴铤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620-4686-8

I. ①法... II. ①顾... ②率...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80846号

书 名	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选编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19印张 320千字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686-8/D·4646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为了配合宁致远主编的《法律文书学》课程的教学，我们编写了《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选编》一书，收集了主要的法律文书格式与实例，供读者参考、学习和借鉴。

学习法律文书，不仅要学习理论知识，还要理论结合实际，反复练习，才能将理论知识变成制作文书的实际技能，才能在理论指导下，根据形形色色的案例材料，制作出符合规范化要求的法律文书。因此只学习理论知识是不够的，还必须了解文书的行文格式，学习文书的范例，通过对文书实例的分析研究，领会、掌握文书制作的规律、特点以及具体要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以致用，切实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技能。本书与《法律文书学》配套使用，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

本书所选实例，一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理由充分，适用法律条款准确，结构完整，层次分明，语言流畅，文字简洁，格式规范，堪称范例。所选实例大多是近几年制作的，且有一些文书是获奖作品。当然本书所选实例也不拘泥于制作的日期，有些文书虽然制作日期远了一些，但因为在制作方面有可取之处，我们也选了。

由于资料有限和时间紧迫，加之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差错恐难避免，诚请广大读者以及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	/ 1
一、立案、破案文书	/ 1
二、强制措施文书	/ 10
三、通缉令	/ 18
四、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 20
五、侦查终结文书	/ 24
六、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 31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	/ 37
一、立案决定书	/ 37
二、补充立案决定书	/ 38
三、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 39
四、批准逮捕决定书	/ 40
五、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 42
六、逮捕决定书	/ 44
七、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 45
八、起诉书	/ 47
九、不起诉决定书	/ 58
十、公诉意见书	/ 65
十一、通知立案书	/ 70
十二、刑事抗诉书	/ 72
十三、民事抗诉书	/ 76
十四、行政抗诉书	/ 79
十五、刑事赔偿决定书	/ 83
十六、检察建议书	/ 84

■第三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	/ 88
一、	一审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 88
二、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94
三、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103
四、	再审刑事判决书	/ 106
五、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11
六、	刑事裁定书	/ 116

■第四章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	/ 122
一、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22
二、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128
三、	再审民事判决书	/ 140
四、	民事裁定书	/ 147
五、	第一审民事调解书	/ 151
六、	民事决定书	/ 153

■第五章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	/ 156
一、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156
二、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164
三、	再审行政判决书	/ 174

■第六章	监狱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	/ 178
一、	罪犯入监登记表	/ 178
二、	提请减刑建议书	/ 180
三、	提请假释建议书	/ 182
四、	监狱起诉意见书	/ 185
五、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 189
六、	罪犯奖励审批表	/ 191
七、	罪犯评审鉴定表	/ 193
八、	罪犯出监鉴定表	/ 196

■第七章	司法机关笔录文书格式与实例	/ 199
	一、现场勘查笔录	/ 199
	二、侦查实验笔录	/ 202
	三、讯问笔录	/ 204
	四、询问笔录	/ 209
	五、法庭审理笔录	/ 212
	六、合议庭评议笔录	/ 217
	七、执行死刑笔录	/ 219
	八、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 220

■第八章	仲裁文书格式与实例	/ 223
	一、仲裁协议书	/ 223
	二、仲裁申请书	/ 224
	三、仲裁答辩书	/ 229
	四、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 232
	五、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 235
	六、裁决书	/ 238
	七、调解书	/ 251

■第九章	律师实务文书格式与实例	/ 253
	一、民事起诉状	/ 253
	二、行政起诉状	/ 259
	三、刑事自诉状	/ 263
	四、反诉状	/ 268
	五、民事上诉状	/ 272
	六、行政上诉状	/ 277
	七、刑事上诉状	/ 281
	八、民事答辩状	/ 283
	九、行政答辩状	/ 286
	十、辩护词	/ 289
	十一、代理词	/ 291

第一章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格式及实例

一、立案、破案文书
(一)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格式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填报单位
(公章)

编号:

报案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单位			电话			案件来源	
移送单位				承办人			电话	
报案内容（发案时间、地点、简要过程、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情况等）：								
领导批示：								
处理结果：								
接警单位					接警地点			
接警人员					接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实例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填报单位

(公章)

编号: ××××××××

报 案 人	姓 名	高 × ×	性 别	男	年 龄	45	住 址	× × 市 × × 区 × × 路 × × 号	
	单 位	× × 市 × × 中学		电 话	× × × × × × × ×		案件来源	口头报案	
移送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报案内容 (发案时间、地点、简要过程、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情况等): 2003 年 9 月 10 日晚 7 时许, × × 中学教师高 × × 来我队报称, 他于当晚 6 时 30 分左右下班回到家中, 发现家中被盗, 门锁被撬, 室内东西凌乱。经查, 发现丢失现金人民币 3000 元, 活期存折 1 本, 内有存款 10 000 元; 松下 DV 机 1 台, 价值 8000 元, 三星 MP3 1 个, 价值 1500 元。									
领导批示: 初查。 张 × × 2003 年 9 月 11 日									
处理结果: 经初查, 符合立案条件, 经局领导批准, 立为盗窃案件侦查。									
接警单位	× ×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接警地点	× ×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接警人员	王 × ×			接警时间	2003 年 9 月 10 日 19 时 10 分				

简析

这份《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选自张靖编著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与范例》一书。

文书填写人依照格式规定的项目依次填写这份文书, 对不需要填写的项目划一斜线, 不留空白。报案内容填写符合要求, 文字简明扼要, 可供参考。

(二) 呈请立案报告书
格式

领导 批示	
审核 意见	

呈请 报告书

第一部分：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件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政治面貌（如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并写明具体级、届代表、委员）、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简历等〕。尚未确定犯罪嫌疑人的，写明案件基本情况。如果涉及其他人员的，写明该人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呈请事项（立案，采取或解除强制措施、侦查措施，破案，侦查终结，撤销案件等需要领导批示的事项）。

第三部分：事实依据（简要叙述有关案件事实，并对有关证据进行分析）。

第四部分：法律依据（写明依据的具体法律规定）。

第五部分：结语和落款。

说明

《呈请 报告书》是通用报告书的格式。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使用多种报告书呈请领导批准有关事项，如呈请立案报告书、呈请破案报告书、呈请拘留报告书等，均使用《呈请 报告书》格式行文。因此，本章中的其他报告书将只列举实例，不再列举格式。请读者注意。

实例

领导批示	同意。 王 × × × 200 × 年 × 月 × 日
审核意见	同意立案。请王局长批示。 张 × × 200 × 年 × 月 × 日

呈请对傅 × × 被杀案的立案报告书

× 公刑字〔200 ×〕23 号

200 × 年 5 月 30 日下午 4 时 23 分，× × 市 × × 区 × × 路时钟胡同 3 号居民刘 × × 报案：时钟胡同 4 号房内发现一具女尸。我队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在 × × 派出所同志的陪同下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工作。

据发现人刘 × ×（男，45 岁，汉族，× × 市东风印刷厂工人）讲，时钟胡同 4 号原本是他们厂退休工人王 × × 的房子，200 × 年 3 月，王 × × 搬到他儿子家居住，该房遂被王 × × 租给别人居住。

200 × 年 5 月 25 日以来，该房子里就不时有臭味传出，开始以为是死老鼠的臭味，也没太在意，但到 5 月 30 日后，那种臭味到了令人忍无可忍的地步，加之该房间有一段时间没有人来，5 月 30 日下午 4 点钟，刘 × × 从王 × × 家窗户缝往里一看，发现床上好像有一尸体，于是马上到派出所报案。

经勘查，时钟胡同为一死胡同，共有 8 户居民，4 号房位于胡同最里侧，紧邻 3 号和 5 号房，5 号房居民是五保户老太太，94 岁。4 号房门外有一明锁，没有撬压的痕迹，室内面积不大，15 平方米左右，内有一张双人床、一个衣柜和一张写字桌。双人床位于屋里侧靠窗部位，衣柜立于门后，写字桌

靠床而置。死者为女性，头朝门，脚朝窗，身上有被子覆盖，约30岁，全身赤裸，已开始腐烂。室内有明显的搏斗迹象，衣柜和写字桌被翻动并有软布等物的擦痕。

据被害人邻居反映，死者来此居住有两个月左右，但邻居和她均没有太多交往。不知她姓名，也不知她是什么地方人，听说话像是南方口音。死者平时打扮比较妖艳，经常在晚上带男子回来居住。邻居们对此均很反感。最后一次看见死者是200×年5月20日左右。从房东王××处了解到，死者叫傅××，广东人，200×年3月开始租房，对她的具体情况不了解。

经尸体检验，死者颈部有明显勒痕，系窒息而死；从阴道提取物分析，死者生前有过性行为。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被害人可能系卖淫妇女。200×年5月20日左右，被害人带一男子回家嫖宿，后因嫖资问题发生纠纷，嫖客遂将其杀死，并劫走其房间的财物后逃跑。犯罪系一人所为，对犯罪现场不熟悉，但有一定的犯罪经验。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是本地人，但并不排除流窜作案的可能。由此，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6条之规定，此案拟立为重大杀人案进行侦查，并从以下方面开展侦查工作活动：

(1) 在查清死者身份的基础上，从其交际圈，特别是歌厅、舞厅入手，查出和被害人有过接触的人员，特别是200×年5月20日左右和其接触的人员。

(2) 以有前科劣迹及嫖娼行为的人为重点侦查对象。

(3) 以犯罪现场为中心，在周围居民中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活动。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市公安局刑侦队

200×年6月1日

简析

报告书先写案件受理情况；后写立案根据，即写明现场勘查、现场调查访问以及尸体检验等方面情况，为立案提供事实根据；再写立案理由，即对上面记叙事实根据进行分析判断，说明立案的条件和依据；最后写明侦查计划。行文思路清晰，层次分明，语言简洁。

(三) 立案决定书

格式

×××公安局	
立案决定书	
字〔 〕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____条之
规定, 决定对_____案立案侦查。	
(公安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

×××公安局	
立案决定书	
(存根)	
案件名称	字〔 〕 号
案件编号	_____
犯罪嫌疑人	_____男 女_____岁
住址	_____
单位及职业	_____
批准人	_____
批准时间	_____
办案人	_____
办案单位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填发人	_____

实例

×××公安局

立案决定书

×公刑立字〔200×〕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6条之规定，决定对冯××盗窃

案立案侦查。

(公安局印)

200×年×月×日

此联附卷

×××公安局

立案决定书

(存根)

×公刑立字〔200×〕30号

案件名称冯××盗窃案

案件编号××××××××××

犯罪嫌疑人冯××男 40岁

住址××市××区××路××号

单位及职业××××工厂工人

批准人李××

批准时间200×年×月×日

办案人黄××、王××

办案单位××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填发时间200×年×月×日

填发人张××

简析

这份立案决定书填写符合要求。

(四) 呈请破案报告书

格式

与呈请立案报告书格式相同，即使用《呈请 报告书》格式行文。

实例

领导 批示	同意破案。 × × × 200 × 年 × 月 × 日
审核 意见	同意破案。请 × × × 局长批示。 × × × 200 × 年 × 月 × 日

呈请对陈 × × 被杀案的破案报告书

× 公刑字〔200 ×〕× 号

被害人陈 × × 被杀案经刑侦大队专案组认真周密地侦查，现已查清案情，符合破案条件，请领导审查批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案件侦查结果

根据分析，专案组采取下列措施：

1. 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以 × × 派出所辖区为重点侦查范围，特别是对与内部有来往并经常来储蓄所的人要重点排队摸底调查。
2. 使用耳目，发动群众，注意有反常变化的人。
3. 扩大侦查线索，在全县印发协查通报，堵截、寻找赃款下落。在调查中，4 月 29 日储蓄所出纳员李 × × 向专案组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他的好友林 × ×（待业青年）的父亲 28 日问他是否借过 5000 元钱给林 × ×。其父说，林 × × 最近买了摩托车和音响。其父怀疑其经济来源不明，林 × × 说李 × × 借给他 5000 元。据此，专案组立即派人对林 × × 进行秘密监视调查，发现林 × × 花钱大手大脚。4 月 30 日，× × 配钥匙摊主反映林 × × 约在 5 天前到该摊档配过 2 把保险柜钥匙和 1 把弹簧锁钥匙。

根据调查中得到的情况分析，林 × × 有重大嫌疑，专案组于 4 月 30 日连夜传讯了林 × ×。经讯问，林 × × 供认：200 × 年 4 月 17 日林犯到城东储蓄所找同学李 × ×（储蓄所出纳员），见办公桌上放了一串钥匙，便乘李不备时画下钥匙模，去 × × 钥匙摊档配了 3 把钥匙。作案那天（22 日）晚上，林犯请李 × × 喝酒，乘李酒后套出储蓄所有钱。23 日凌晨 2 时左右，林犯用凿子撬开了储蓄所侧门进入储蓄所后，戴上手套，用配制的钥匙打开了金库的

门,进入金库,用配制的保险柜钥匙打开了保险柜,取走了巨款。正要逃离现场时,遇到睡醒上厕所的值班员陈××,林怕被认出,随手拿起一圆凳对准陈××的头部猛砸七八下,见陈倒下后,林犯即从侧门逃离现场。5月1日,经局领导批准,专案组对林××的住处进行搜查,搜出其藏在家中皮箱内的现金14 000元,钥匙3把。

经鉴定,赃款上的封条及封条上的印鉴与城东储蓄所封条、印鉴相符,赃款是城东储蓄所失盗的现金无疑。从林犯家中搜出的钥匙正是林犯行窃前到××摊档配制的,并可打开金库和保险柜,与原钥匙相同。

二、破案的理由和根据

上述事实证明,林××(男,23岁,待业青年,住××镇××街××号)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第232条之规定,涉嫌盗窃罪和故意杀人罪。鉴于主要案情和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案确系林犯所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6条的规定,本案符合规定的破案条件,特提请批准破案。

三、破案的组织分工和方法步骤

专案组人员进行了分工,王××根据县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制作逮捕证,作为对犯罪嫌疑人林××执行逮捕的凭证;李××负责做好交通及通讯工具等项工作;王××、李××执行逮捕。定于5月4日晚7时,在××看守所将林××逮捕归案。

四、其他破案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的意见

执行逮捕后,专案组人员一面抓紧时间进行讯问,全面系统地记录讯问情况,并制作讯问笔录;一面补充核实证据,以便彻底查清犯罪事实,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材料。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县公安局刑侦队(公章)

200×年×月×日

简析

这份破案报告书的内容,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简叙案情概况、案情分析和侦查措施,而重点叙述侦查经过、结果、破案理由和根据,有力地论证了破案条件已成熟,提出破案请求自然就合理合法。同时,表述客观,实事求是,内容真实,不生歧义。

报告书对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项目书写不全,这是不足之处。

二、强制措施文书

(一) 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格式及实例

×××公安局	
取保候审决定书	
执行通知	
(存 根)	
× 公刑保字 [200×] 30 号	
案件名称	王×× 盗窃案
案件编号	××××××
被取保候审人	王××
男女	32 岁
取保原因	怀孕
起算时间	200×年×月×日
保证人	朱××
男女	42 岁
住址	×县×街×号
单位	×县×厂工人
保证金	/
办案单位	×县公安局刑 警队
执行机关	××派出所
批准人	孙××
批准时间	200×年×月× 日
填发时间	200×年×月× 日
填发人	李××

字
第
号

×××公安局	
取保候审决定书	
(副 本)	
× 公刑保字 [200×] 30 号	
犯罪嫌疑人: 王××, 性别 女, 年龄 32 岁, 住址 ×县×街×院×号, 单位及职业 ×县×厂工人。	
我局正在侦查 王×× 盗窃案, 因犯罪嫌疑人 王×× 怀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 2 款之规定, 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期限从 200× 年 × 月 × 日起算。犯罪嫌疑人应当接受保证人 朱×× 的监督/交纳保证金 / 元。 在取保候审期间, 被取保候审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二、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四、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上述规定, 已交纳保证金的, 没收保证金, 并且区别情形, 责令犯罪嫌疑人具结悔过, 重新交纳保证金, 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公安局印) 200×年×月×日 本决定书已收到。 被取保候审人 200×年×月×日	

此联附卷